

法律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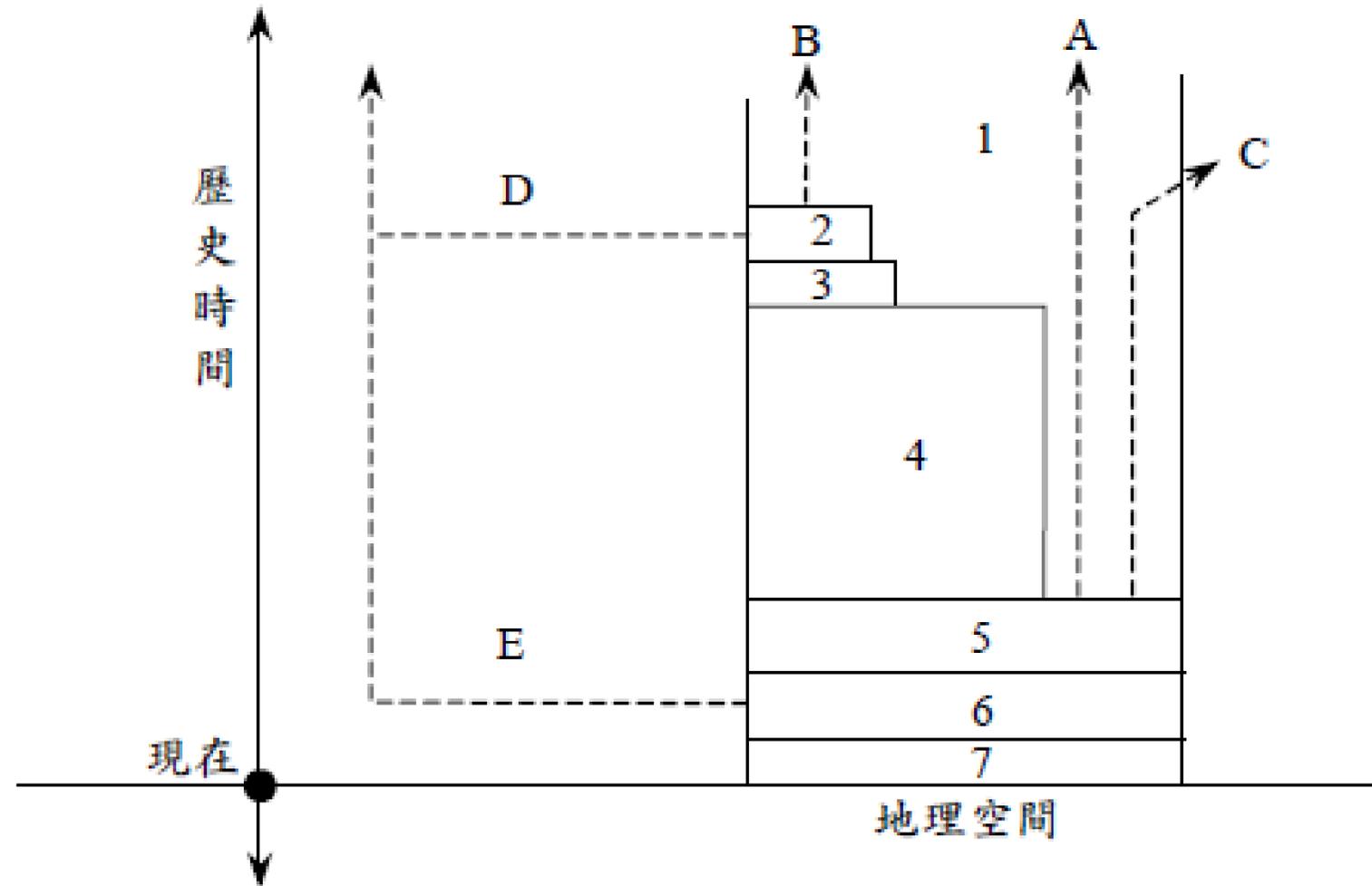
王泰升

【本課程由王泰升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一本為了解台灣的法社會而寫的書



圖 1-1 以今日台灣地理空間定義歷史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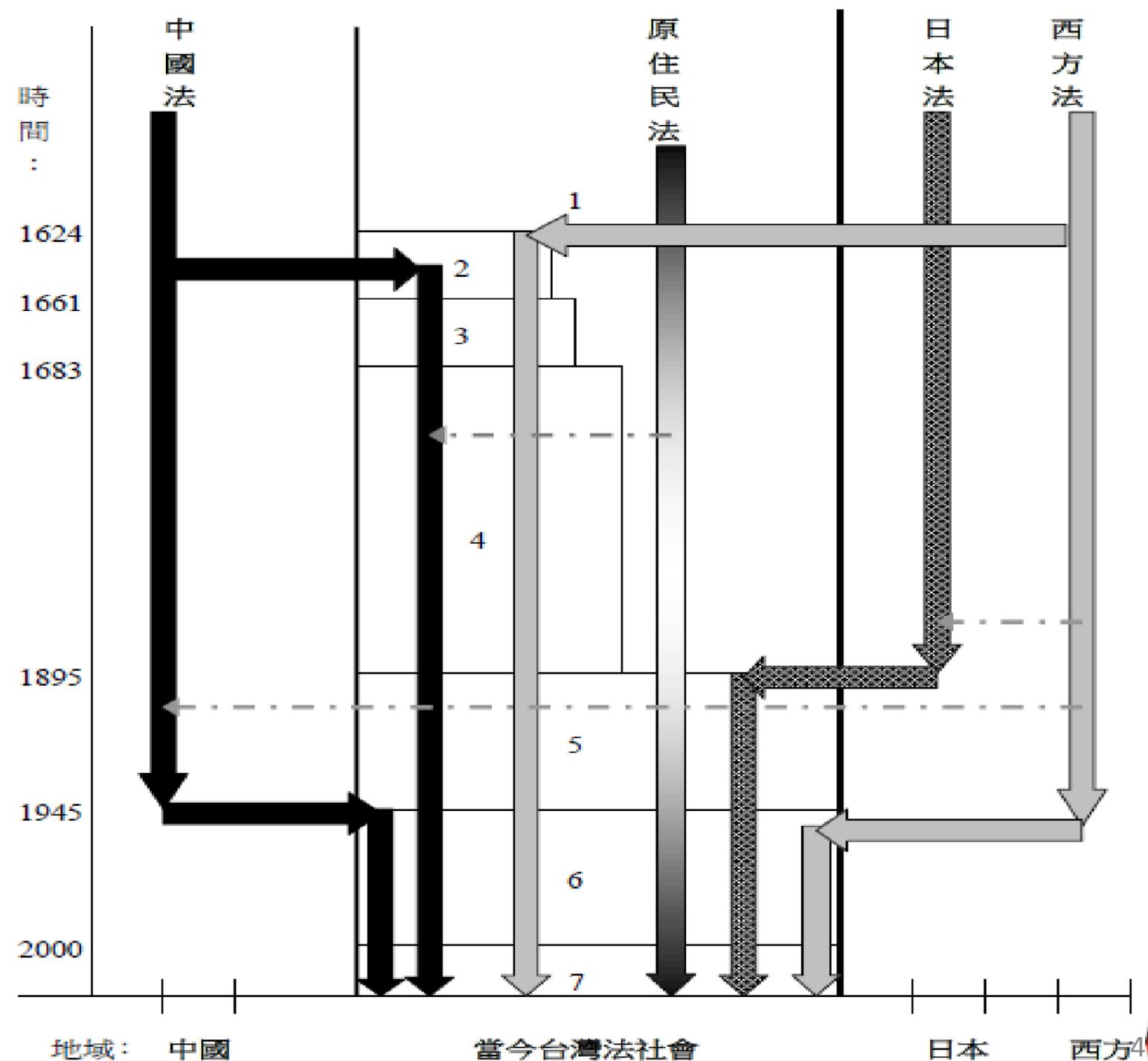
- 說明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：原住民族自治時代 | 5：日本統治時代 |
| 2：荷蘭西班牙統治時代 | 6：國民黨統治時代 |
| 3：鄭氏王國統治時代 | 7：政黨輪替時代（當代） |
| 4：清朝統治時代 | |

A,B,C,D,E 代表族群之選樣
----- 代表歷史脈絡

資料來源：周婉窈，台灣歷史圖說，五頁。經筆者略加修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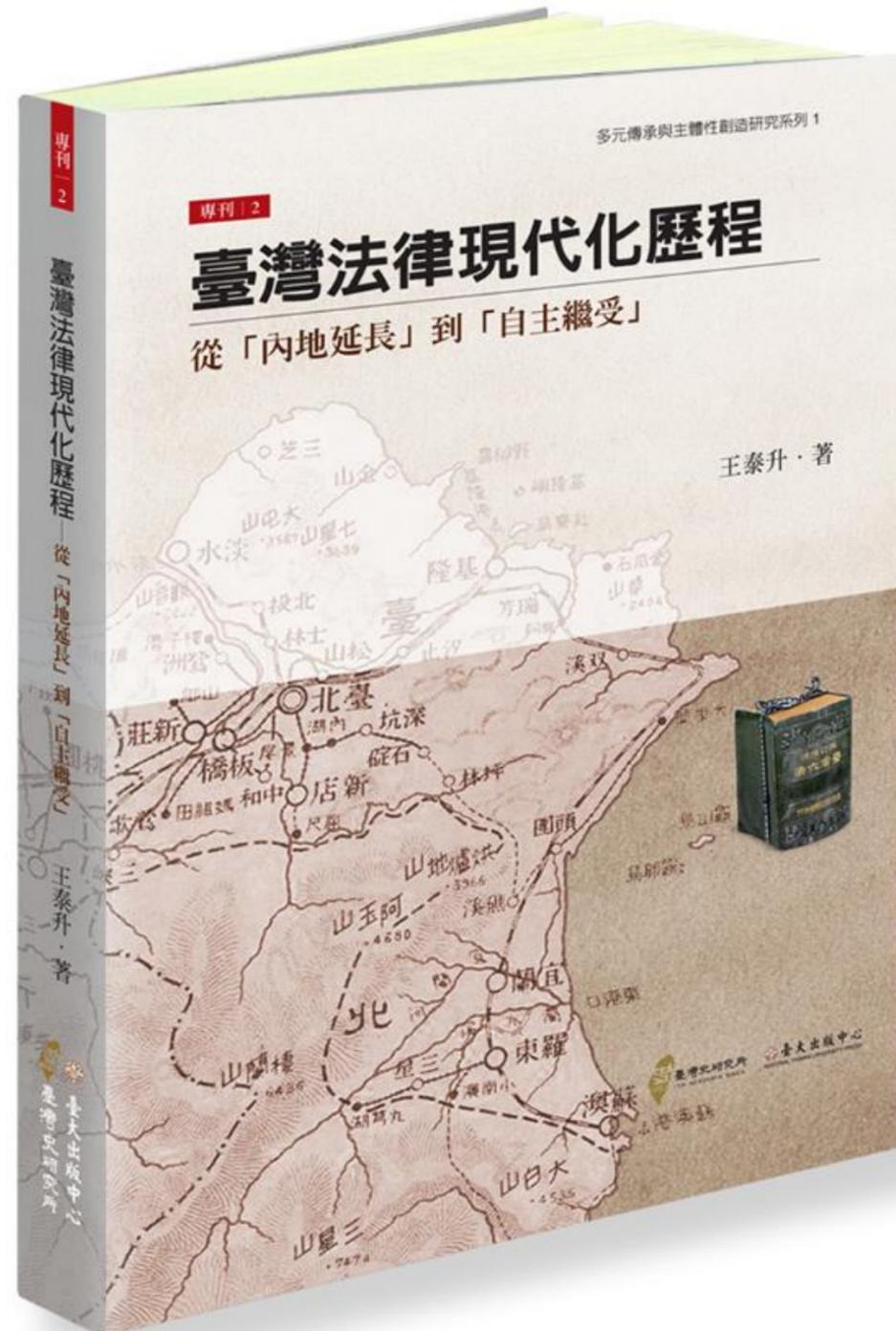
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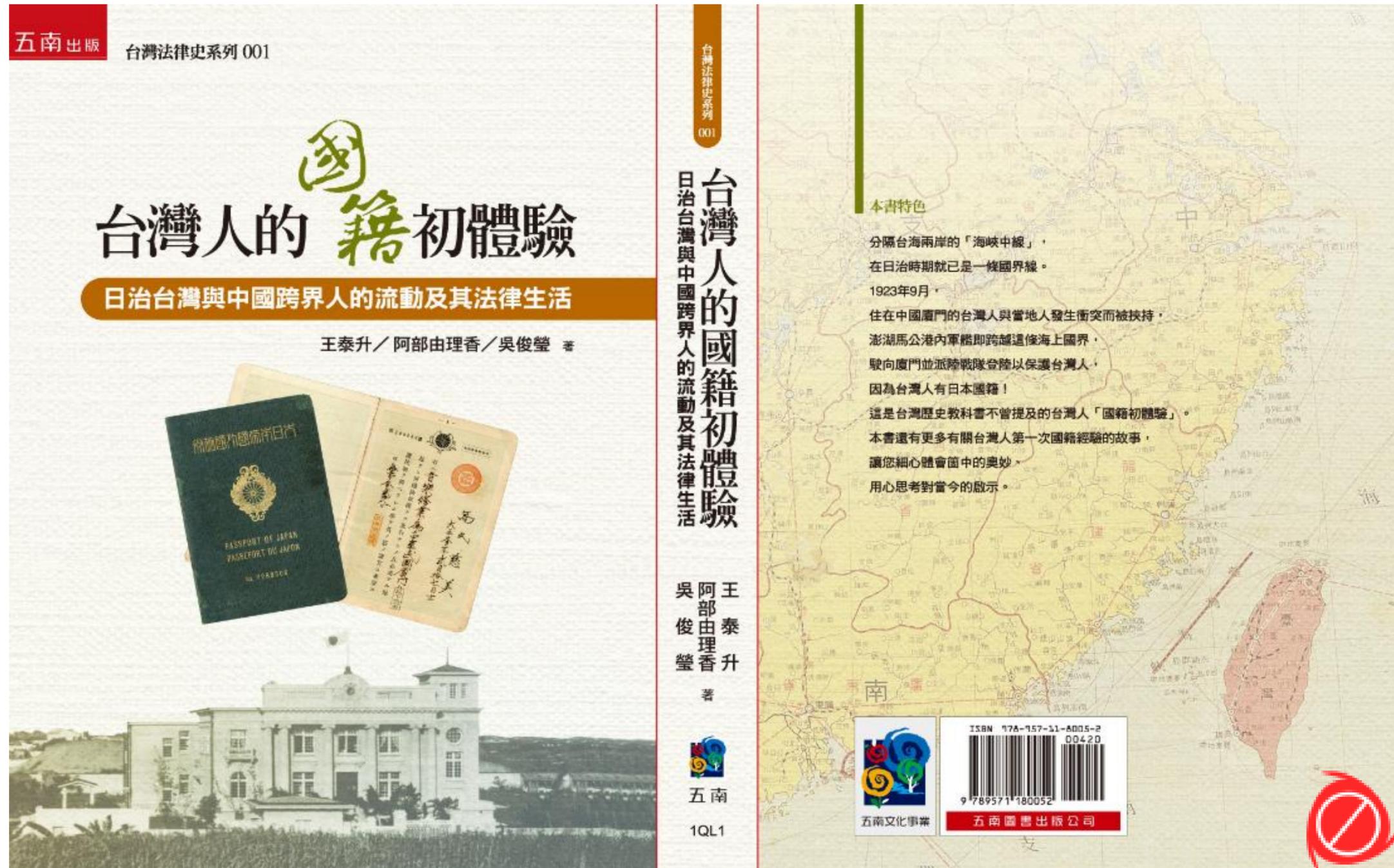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：原住民族自治時代，2：荷蘭西班牙統治時代，3：鄭氏王國統治時代
4：清朝統治時代，5：日本統治時代，6：國民黨統治時代，7：政黨輪替時代（或「當代」）。



作為國家組體體的中華民國的歷史，與作為地域社會/生活共同體的台灣的歷史，1949年年底之後合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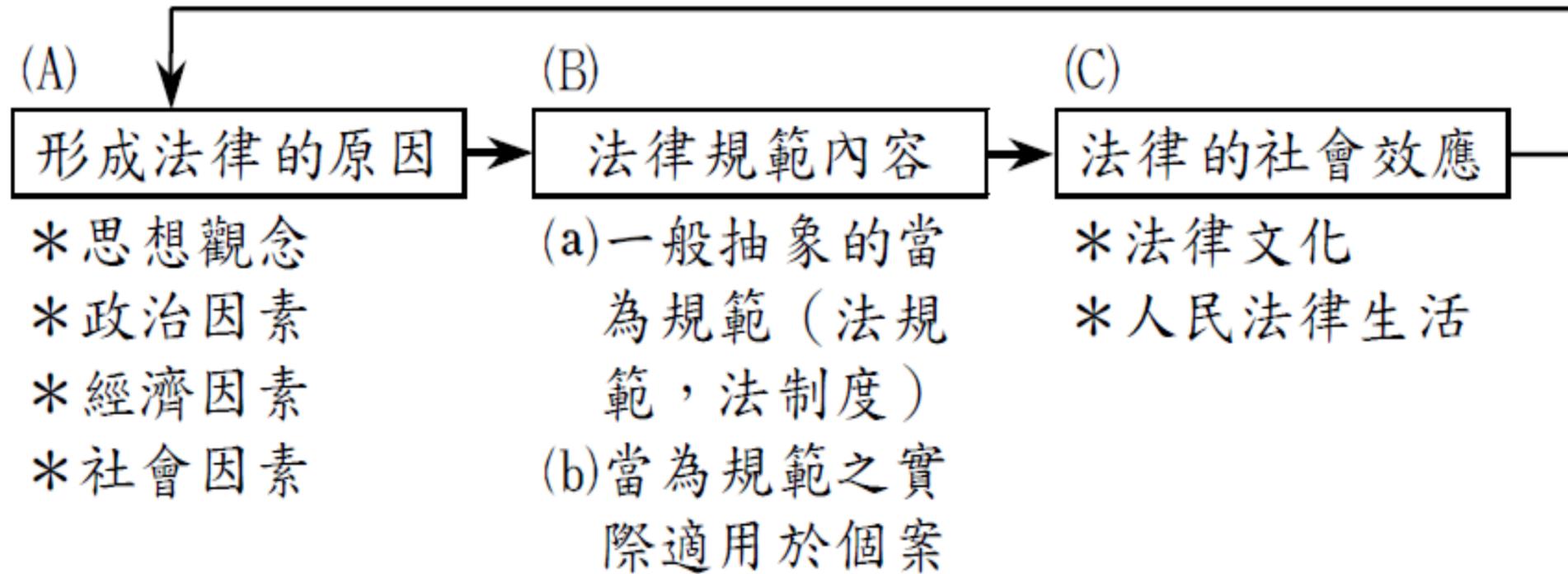


以台灣為主體的「兩岸分治」： 日治50 + 戰後70 - 戰後初期4 = 116 (年)



《概論》，頁12

圖1-3 法律發展歷程示意圖



資料來源：王泰升，台灣法律史的建立，八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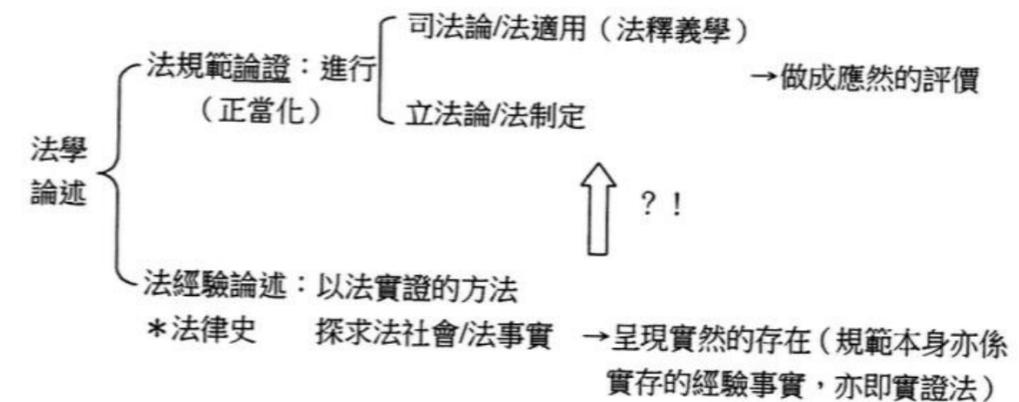


從法條到法社會發展歷程及其可能的互動示意圖

1. 法律條文〔行動者：政治菁英〕
 ↓ ↑ 表現於：各級政府公報或法令匯編、立法理由書
 底層因素：政策考量及政經社文等條件
 ↓ ↑
2. 法學理論〔行動者：法學者〕
 ↓ ↑ 表現於：當時各種法學論著
 底層因素：法學者的政經社會階層別、性別、族群別，意識型態別及其專業養成之經歷、時代思潮及價值觀
 ↓ ↑
3. 司法或行政上對個案適用法律〔行動者：法律專業社群、執法官員〕
 ↓ ↑ 表現於：司法裁判或憲法解釋、行政處分或個案指令
 底層因素：法律專業社群或執法官員的政經社會階層別、性別、族群別、意識型態別，及其專業養成之經歷、時代思潮及價值觀
 ↓ ↑
4. 社會生活上的運用法律〔行動者：一般人民〕
 表現於：契約文書、為進行經濟上交易或建立身分上關係而採取的法律措施、法意識
 底層因素：一般人民的法律觀念或行為模式，且人民內部可能因政經社會階層別、性別、族群別，意識型態別而異



法學論述的內涵及其作用示意圖



《概論》，頁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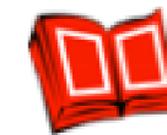
台灣高等法院曾對某訂定於1960年的「租地契約」裡，有所謂「現銷金」之約定，感到困惑。¹按該案一方當事人為「永久租用」他方基地以建屋，須一次付清將來不予退還的「現銷金」若干元，且每年須另繳納一定的「地租」。以今日的民法觀之，若屬「租賃」契約，則不應於租金外尚交付一大筆現金作為交易對價；若屬「買賣」，則應只有一次付清的現金，而無逐年的地租。其實締約雙方對契約類型的概念，非來自現行繼受自西方的民法，而是延續距締約時已至少65年前的清治時期（1683-1895）台北地區即已存在的民間習慣。²

² 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，台灣私法，一卷上，台北：自刊，明治四十三年，四七八至四八一、四八八至四九一頁。



《概論》，頁3

此外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也曾函請翻譯某訂定於1934年（昭和9年）的「建物賣渡證書」。³按該契約書係由台灣人以漢字書寫，何以需要「翻譯」呢？大概是因為「無與人重張典掛」等文句令人不解，否則如「所有權」、「不動產」一類名詞，實與今日民法無異。按前者是漢人（今亦稱「華人」）自古以來用以表達「無雙重買賣」的詞彙，反而後者（所有權等）才是日本治台後引進的西方法律概念，當



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

由 事										由 事										由 事										由 事										現 住 所																			
備供教學使用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
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	臺北廳芝蘭二堡嘜嘴別在芝蘭									
足 纏 設 阿 片 族 種										足 纏 設 阿 片 族 種										足 纏 設 阿 片 族 種										足 纏 設 阿 片 族 種										足 纏 設 阿 片 族 種																			
痘 種 具 不 別 種										痘 種 具 不 別 種										痘 種 具 不 別 種										痘 種 具 不 別 種										痘 種 具 不 別 種																			
稱 級										稱 級										稱 級										稱 級										稱 級																			
弟										父										母										母 祖										主 戶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 月 生 年 日										姓名 月 生 年 日										姓名 月 生 年 日										姓名 月 生 年 日										姓名 月 生 年 日																			
魏 堂										郭 裕										林 氏										張 氏										魏 堂																			
父 郭 裕										母 林 氏										父 周 氏										母 張 氏										父 魏 堂																			
母 郭 裕										父 林 氏										母 周 氏										父 張 氏										母 魏 堂																			
別 生 出										別 生 出										別 生 出										別 生 出										別 生 出																			

江里口利三郎印行



《足跡》

為台灣社會尋根·為法律事件溯源·為法史研究奠基

本書特色

在1990年代，伴隨著臺灣民主化與自由化的腳步，一股為臺灣社會尋根的聲浪已勢不可擋。全書共分兩部。第一部「法律事件百選」，將法律事件與臺灣歷史做連結，簡潔而清晰地描述各事件的由來、發生經過，及其在法律史上的意義，並就每則事件配以相關圖片，彌足珍貴。所有的事件分置於三個時期。在此以「傳統法時期」涵蓋原住民族自治時期至清朝統治時期所發生者，即因以臺灣社會為觀察主軸的法律史。「傳統法」一詞應包括原住民族和漢人移民的固有法律傳統，不應僅以華人法律傳統（或稱「傳統中國法」）當作唯一。亦在同樣的視角下，區分為「日治法時期」、「中華民國法時期」。

同時，我們也考慮到，閱讀上述百選後的讀者，對於這些過去在政治因素底下被埋沒的歷史，可能有進一步了解的渴望，或對於其如何被書寫出來的有所好奇。因此第二部「法律史的研究方法」收錄了「土地、人民、法律與歷史」、「如何展開研究並搜尋參考資料」、「法律史在學術論述與法律實務上的運用」三篇專文。本書循著臺灣法律發展的重要階段探源，為臺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各方面留下最深刻的見證，展現臺灣法治的成熟與進步。




ISBN 978-957-33-8443-2
00420
9 789571 184432
五南文化事業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

台灣法律史系列 002 五南出版

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

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

增訂第3版

王泰升、薛化元、黃世杰 | 編著

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
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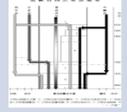
增訂第3版

王泰升
薛化元
黃世杰 | 編著

五南
1QP1
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圖示	來源/作者
2			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，四版，臺北市：元照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3			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，四版，臺北市：元照，頁6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4			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：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》，初版，臺北市：王泰升出版，頁41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5			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—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受」》，初版，台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， http://www.press.ntu.edu.tw/?act=book&refer=ntup_book00796 ， 造訪日期：2016年2月23日，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6			王泰升、阿部由理香、吳俊瑩，《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—日治台灣與中國踐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》，初版，臺北市：五南。封面設計：P. Design視覺企劃。 本作品由『五南出版社』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本網站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7			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，四版，臺北市：元照，頁12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8			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：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》，初版，臺北市：王泰升出版，頁4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圖示	來源/作者
8		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，王泰升。 本作品由『著作權人王泰升』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本網站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9			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，四版，臺北市：元照，頁3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10			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，四版，臺北市：元照，頁3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11		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，王泰升。 本作品由『著作權人王泰升』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本網站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12			王泰升、薛化元、黃世杰，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—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》，二版，臺北市：五南。美術設計：P. Design視覺企劃。 本作品由『五南出版社』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本網站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